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新闻宣传稿酬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做好马克思主义学院新闻宣传工作，调动广大师生采写新闻报道的积极性，鼓励多出高质量的新闻作品，不断提升学院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对刊发在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官网、公众号的新闻稿发放稿费，特制定本稿酬管理制度。

## 一、稿酬奖励对象及投稿范围

- 1.所有向学院官方媒体投稿并被采用的教师、学生。
- 2.投稿范围为学院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。作品一经采用，依据作品的质量、类别、字数，一次性支付相应稿酬。

## 二、稿酬发放标准

### 1.基础酬劳

- (1) 消息、文字式活动预告：500字以内：20元/篇；超过（含）500字：30元/篇。
- (2) 学术讲座回顾：800字以内：30元/篇；超过（含）800字：40元/篇。
- (3) 成果总结、宣传文稿等专项稿件：500字以内：50元/篇；500-800字：80元/篇；超过（含）800字：100元/篇。

### 2.奖励酬劳

- (1) 微信公众号原创稿件阅读量超过500次（不计字数），奖励作者30元，编辑30元。
- (2) 微信公众号原创稿件阅读量超过1000次（不计字数），奖励作者50元，编辑50元。
- (3) 稿件获得校报等校级媒体转载（不计字数），奖励作者100元。
- (4) 稿件获得校外媒体转载，视转载刊物级别和影响而定，奖励作者100-800元。

## 三、相关说明

- 1.所有稿件作品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种规章制度，保守党和国家机密，不传播不适当的内容。
- 2.所有稿件作品必须属个人原创作品；语言准确、简洁、通俗、生动、流畅；

新闻事实和掌握的材料准确无误；原则上要求图文并茂，特殊情况可不配图；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的作品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3.所投稿件若同时在学院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发布，则依据稿酬发放标准按能获得较多酬劳的发放，不重复获取稿酬。

4.修改量超过 50%以上的不计稿酬。

#### **四、审核发放**

1.所有宣传稿件由研会宣传部及主管老师审核，研会宣传部按月进行统计，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提交财务处，直接发放到学生学号对应的银行卡，稿酬每月集中发放一次。

2.若出现一篇稿件有两名及以上作者的情况，由第一作者领取稿酬后自行分配。

#### **五、附则**

1.本制度未尽事项由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，可视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

2.本制度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 年 10 月